

十五、因禁止旁聽時記錄請求國家賠償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元年三月八日大法庭判決

昭和六十三年（才）四三六號

翻譯人：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判 決 要 旨

- 一、憲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並非在保障旁聽者於法庭記錄摘要之權利。
- 二、旁聽者於法庭記錄摘要，若在將其見聞審理，加以認識、記憶者，依據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精神，為值得尊重，不得無故加以妨礙。
- 三、就法庭警察權之行使，委諸於審判長廣泛之裁量，其行使之可否、應採取措施等，審判長所為之判斷，須給予最大尊重。
- 四、對於法庭記錄摘要，審判長僅許可司法記者俱樂部所屬之報導媒體而禁止一般旁聽者之裁量，並未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五、法庭警察權之行使，除有明顯脫離法庭警察權之目的、範圍，或其方法有明顯不當等特別情事外，並不符合國家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違法公權力之行使。

事 實

美國人律師為本件上訴人（L·雷貝達），係於日本從事經濟法研究，並以其研究之一環，就東京地方法院所審理之違反所得稅法事件列席旁聽。當時，伊希望能於旁聽席就審理之內容加以記錄，因而向負責審理該事件之刑事部提出申請，雖歷經七次申請，皆未獲許可。據此，上訴人以此措施，係違反憲法第二十一條、市民性及政治性所相關之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憲法第八十二

條、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五條、憲法第十四條規定為由，依國家賠償法第一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東京地院（昭和六二・二・一二判時一二二二號二八頁）以「接受資訊之自由、及收集資訊之自由並參照憲法第二十一條之精神，就其衍生之原理，有時須受到一定限度之保障」，雖對「認識裁判內容之自由」加以認定，但另一方面認法庭上記錄開庭摘要之行為，為對此認識所為之「補充行為」，非憲法上當然未加以保障，駁回其請求。又，針對雷貝達之上訴，東京高院（昭和六二・一二・二五判時一二六二號三十頁）雖以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認「接受、收集資訊之自由亦受基本性保障」，然此自由並非毫無限制，並強調「訴訟公平且圓滿進行」之利益而駁回上訴。雷貝達不服此判決，而提出第三審上訴。

關 鍵 詞

傍聽人（旁聽者） メモ採取（記錄開庭摘要） 裁量の範圍（裁量之範圍） 違法な公權力の行使（行使違法之公權力）
棄却（駁回） デモンストレーション（示威）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上訴代理人秋山幹男、鈴木五十三、喜田村洋一、三宅弘、山岸和彥之上訴理由：

一、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如下：

緣上訴人係具有美國華盛頓州資格之律師，以國際交流基金

之特別研究員，從事我國證券市場及相關法規限制之研究，就前項研究之一環，於昭和五十七年十月以來，對於被告加藤皓違反所得稅法事件，於東京地方法院審理之各庭期列席旁聽。擔任該項事件之審判長（以下稱「本件審判長」），就旁聽者於各庭期一般性記錄摘要，事先業已禁止，上訴人於各開庭日期前，雖已事先提出申請，但本件審判長並未許可。本件審判長對於司法

記者所屬俱樂部報導機關之記者，於各開庭日期記錄摘要，則已許可。

二、憲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就裁判之對審與判決，規定應於公開之法庭進行之，其主旨係以制度保障裁判基於一般性公開，得以公平進行審理，進而期能確保國民對裁判之信賴。

裁判之公開審理以制度而受到保障之下，個人雖得以於審理時旁聽，然該項規定既未認定個人具有向法院要求旁聽之權利，亦未保障旁聽者於法庭記錄摘要之權利，自不殆言。

三、1. 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係在保障表現自由。準此，就個人自由接觸種種意見、知識、資訊，並有吸取之機會，使其得以形成個人自我之思想與人格，成為反映於社會生活上所不可或缺之要素，且就民主主義社會中思想及資訊之自由傳達、交流之確保等基本性原理，得以具有真正實效而言，實為必要，就涉及此種資訊等，而將其吸取之自由，從右項規定之主旨、目的來看，自可謂以其衍生原理而被加以導入（參考最高裁昭和

五十二年（才）第九二七號、同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大法庭判決，民集三十七卷五號七九三頁）。市民性及政治性權利所相關之國際公約（以下稱「人權公約」）十九條二項之規定，亦為相同之主旨。

2. 筆記行為係人類一般生活之活動項目之一，於行行色色之生活型態下進行，所擴及之範圍極廣，難謂其皆為憲法保障之自由所相關者，只要是涉及各種意見、知識、資訊，就輔助其吸收所進行者，筆記行為之自由，依憲法二十一條一項之精神，實應加以尊重。

審判之公開制度受到保障之下，旁聽者得於法庭見習，其於法庭記錄開庭摘要，只要是就其所見聞之審判，加以認識、記憶者，應值得尊重，不得無故加以妨礙。

四、甚且，雖謂目的係以輔助吸收資訊等而進行之筆記行為自由，與他人之人權相衝突時，為能與其相互調整，或者具有更為優位之公共利益存在時，由確保該自由之必要性來看，受到一定之合理性限制，實係無可奈何。惟，右列筆記行為之自由，與憲

法二十一條一項之規定所直接保障之表現自由相違，就其限制或禁止事項，表現自由受到限制時，可謂並未要求一般所必要之嚴格基準。

若稱此為旁聽者記錄開庭摘要之行為，法庭係審理、審判案件之場所，亦即查明事實、適用法律、實現適當且迅速之審判，法官及訴訟關係人於此場所集中全部注意力，就此場所必須給予最大尊重，以實現適當且迅速之審判。旁聽者異於法官或訴訟關係人，係見聞活動之一員，並未計劃採取任何與裁判相關之積極性活動者。準此，訴訟得以公平且順利進行，相較於旁聽者記錄開庭摘要，乃係更為優位之法益，自無庸贅言。看來，就記錄開庭摘要之行為，對法庭公平且順利進行之審理，造成些微妨礙之情況發生時，得以限制或加以禁止，自屬當然。有時，亦得將旁聽本身加以限制，以使訴訟之適當審理得以實現（參考刑訴規則第二百零二條、一百二十三條二項）。

旁聽者基於共同想法而同時進行記錄摘要之行為等，若呈現出示威等情形時，並非討論之範圍內，但依據該事件之內容、證

人、被告之年齡或個性、旁聽者與事件之關係等各項情形，記錄開庭摘要之行為本身對於審理、裁判之場合產生不洽當之氣氛，對於證人、被告之心理帶來不當之壓迫等影響，進而致使訴訟公平且順利之進行，可能有產生妨礙之虞，實無法加以否認。

惟，即便如此，旁聽者記錄開庭摘要之行為，致使訴訟公平且順利之進行受到妨礙之情形，通常不致發生，只要未有特殊情事，應可任由旁聽者自由為之，此乃符合憲法二十一條一項所規定之精神。

五、 1. 主控法庭之審判長（含一人開庭之法官。以下同），就妨礙法院職務之執行，或有不當行為者，被賦予相當之處分權限，以維護法庭之秩序（裁判所法七十一條、刑訴法二百八十八條二項）。右記之法庭警察權，係針對法庭上所進行之訴訟，旁聽者等有妨礙之情形者，得以加以制止、排除，以使裁判恰當且迅速之進行，為符合憲法上之要求，因而賦予審判長之權限。惟，就妨礙法院職務之執行、擾亂法庭秩序之行為，於裁判之各種場面以各種型態出現，鑒於法

庭警察權就右項之各種場面，須適時加以行使，該行使立場，係最能掌握該法庭之狀況等，並且，訴訟之進行，皆委諸於負有全部責任之審判長廣泛之裁量，因此就審判長判斷行使與否，應採取之措施，必須給予最大尊重。

2. 依據裁判所法七十一條、刑訴法二百八十八條二項之規定，針對法庭上有妨礙法院職務之執行、或行為不良者，審判長為維持法庭秩序，所裁示之適當處分受到認可時，即便是旁聽者記錄開庭摘要之行為，對於訴訟公平且順利進行，有產生妨礙之虞者，審判長依其權限，當然得以禁止或採取限制措施之解釋是適當的，實定法上，實難謂禁止旁聽者於法庭上記錄開庭摘要所根據之規定並不存在。

再者，人權公約十九條三項之規定，含資訊接收之自由等有關表現自由之權利行使，所課之限制上必須有法條之制定，因而基於前述各項法律規定之法庭警察權就旁聽者記錄開庭摘要之限制，並未違反任何人權公約之右項規定。

3. 如前所述，審判長應任由旁聽者記錄摘要，乃符合憲法

二十一條一項規定之精神。審判長特別就具體上對於訴訟公平且順利之進行，有產生妨礙之虞時，期依法庭警察權採取限制或禁止之措施，惟依據事件之內容、旁聽者之狀況、該法庭之其他具體狀況，事先就旁聽者記錄摘要已一般性禁止，並且因應狀況給予個別許可之措施，只要未構成無故妨礙旁聽者記錄摘要，可視為審判長裁量之範圍內，而應受到認可。

六、本件審判長於各開庭日期，一方面對於上訴人記錄摘要加以禁止，而另一方面就司法記者俱樂部所屬報導機關之記者給予許可之措施，已如前所述。

憲法十四條一項之規定，其主旨並非保障個人之絕對性平等，乃指未有合理理由之下，禁止差別歧視，且因應個別事實之差異，將法律之措施加以區別，只要該區別具有合理性，得以解釋為並未違反右項之任何規定（參考最高裁昭和五十五年（行ツ）第十五號同六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大法庭判決，民集三十九卷二號二四七頁等），同時報導機關之報導，於民主主義社會中，就國民參與國政，提供其判斷之

重要資料，事實之報導自由依憲法二十一條一項所規定之表現自由，而受到保障，實無庸置疑，此種報導機關之報導為具有正確內容之故，報導取材之自由亦依照憲法二十一條所規定之精神，非常值得尊重（最高裁昭和四十四年（し）第六十八號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法庭決定，刑集二十三卷十一號一四九〇頁）。

若為如此，前述之意旨就法庭警察權行使之際，即使有顧慮之處，依據裁判報導之重要性自為當然，依報導之公共性、進而對於報導取材之自由產生顧慮，因而僅以司法記者俱樂部所屬報導機關之記者為對象，准許於法庭記錄開庭摘要之措施，難謂其欠缺合理性。

本件審判長所採取之右項措施，即是基於此種顧慮之下所產生，實難謂其欠缺合理性，且並未違反憲法十四條一項之規定。

七、 1.就原審所確定之前開事實關係下，本件審判長基於法庭警察權，針對旁聽者一般性記錄摘要，業已事先加以禁止，就未許可上訴人之措施（以下稱「本件措施」），亦無法找出得以肯定其為適當措施之積極性事

由。上訴人記錄開庭摘要，實難謂有擾亂法庭內之秩序或平靜，對於審理、裁判之場所營造不恰當之氣氛，或者帶給被告不良影響等，就訴訟公平且順利之進行，未有產生妨礙之虞，準此，本件措施就法庭警察權之行使，實可謂缺乏合理性之根據。

往昔，所謂公安事件多數係屬於法院，當時，法庭經常充斥暴戾之氣，為期此等裁判得以順利進行，必須於各法庭採取禁止一般性記錄摘要之措施，並在全國有相當數量之法院之見解，認定即使於今日該等措施亦有其必要，一直以來所採取之措施與本件措施相同，乃為本法院明顯之事實。惟，採用本件措施之當時，大多數國民對於法院之了解益深，並且就法院於法庭上所進行之審理，旁聽者有妨礙之事態，幾乎皆加以隱藏，亦是本法院顯著之事實。

現今，法院就旁聽者之開庭記錄坦承有欠考量，今後就旁聽者記錄開庭摘要之行為所提出之聲請，必須予以認定。

當然，前提以不妨礙法庭之秩序或平靜，對訴訟公平且順利進行不產生障礙，自屬無疑，假使審判長就旁聽者之任何行

為，認定有招致右項事態時，具有應公正且果斷行使法庭警察權之職務與責任，亦不得忘失。

2. 法庭警察權必須依據裁判所法七十一條、刑訴法二百八十八條二項之各項規定加以行使，實無庸置疑，惟前述法庭警察權之主旨、目的、甚者若更加追溯法支配之精神，則行使之際，對於審判長之措施必須給予最大限度之尊重。準此，審判長之措施以此為依據，只要未有明顯脫離法庭警察權之目的、範圍，或者其方法十分不恰當等特別情事，可解釋為並非國家賠償法一條一項所規定之違法公權力行使，實為妥當。據此，鑒於前述旁聽者於法庭之立場，就旁聽者記錄開庭摘要行為所行使之法庭警察權，實可謂妥當之措施。

本件措施實施之當時，依法庭警察權於開庭時就旁聽者一般性記錄摘要加以禁止，認定係為適當之見解亦被廣泛採用，如前記所述，有相當數量之法院亦採取相同之措施，且本件措施並無前述之特別情事，即使有欠缺考量之處，尚無法斷定此係國家賠償法一條一項之行使違法公權力。

八、原審之判斷因與以上之說明歸於相同意旨，結果乃為認同此說。原審判決並無原告所主張之違憲、違法，其所主張之論點皆無法採用。

準此，依民訴法三百九十六條、三百八十四條、九十五條、八十九條之規定，除四ツ谷巖法官另有意見之外，其餘法官全體意見一致，所作之判決如主文所示。

四ツ谷巖法官之意見如下。

本人就多數意見認為本件上訴應予駁回之結論，亦表同感，惟就該結論之說明尚有無法認同之處，在此，謹將本人之看法加以明確說明。

一、1. 憲法八十二條一項規定之主旨，係由制度上保障裁判為一般公開，公平進行審理，以期進而確保國民對裁判之信賴，就個人要求於法院旁聽之權利，固未加以認定，且就旁聽者於法院記錄開庭摘要之權利亦未受到保障，已如多數意見之說明所示，為滿足右項規定之要求，物理上將各法庭設於可能旁聽之狀態下，允許不特定人進入法庭旁聽，足以認定該人以所謂五官之作用，於裁判之見聞並未受到妨

礙。

2. 憲法二十一條一項之規定，保障表現自由。因此，多數意見認為，就個人所接觸之各種意見、知識、情報，將其吸收之自由，從右項規定之主旨、目的，以其衍生原理而被加以導入是理所當然，筆記行為只要係輔助吸收資訊等而進行者，依照右項規定之精神，應加以尊重，再者，說明旁聽者於法庭記錄摘要，只要為認識、記憶所見聞之裁判而進行者，係值得尊重。就吸收資訊等之自由與筆記行為之自由所相關之說明，以一般論而言確實如此。惟就旁聽者記錄摘要所相關之說明，實無法表示贊同。

法庭並非所謂公共場所，係審理、裁判案件之場所自不殆言。因此，於法庭上，冷靜探究事實，公正適用法律，實現適當且迅速之審理，應為最優先之考量。主控法庭之審判長，所被賦予之法庭警察權，無非就訴訟之進行所造成之妨礙，加以抑制、排除，經常維持法庭為適合審理、裁判之適當場所，實現適當且迅速之審理，以滿足憲法之要求。因此，就行使此種法庭警察權之主旨、目的及裁判權，依法

官於憲法上之地位、權限，法庭警察權之行使，主要係將裁判進行，委諸負有全責之審判長加以裁量，旁聽者之行為，依審判長之裁量加以限制，實為當然。記錄摘要之行為亦不為例外。如此一來，審判長依其裁量，得以禁止旁聽者記錄摘要，惟其結果雖然造成旁聽者無法充分享有於法庭吸收資訊等之自由，然如前所述，法庭係進行審理、裁判之場所，且旁聽者依其自由意思，進入由審判長主控下進行審理之法庭，僅係見聞法官及訴訟關係人活動之立場來看，據此，實難謂違反憲法二十一條之規定，亦無違背其精神。

多數意見所引用之最高裁昭和五十二年（才）第九二七號同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大法庭判決，民集三十七卷五號七九三頁，就違反當事人之意志，而被羈押於收容所之判決未確定者閱讀報紙之自由做出裁示，旁聽者與此種依公權力，違反意志而受羈押者之立場迥異，已如前所述，又針對判決未確定者不得閱讀報紙，因此吸收資訊等幾乎是不可能，然旁聽者即使被禁止於法庭上記錄摘要，依五官之作用而吸收資訊等本身，並未受到任

何妨礙。

人權公約十九條二項規定之主旨，與憲法右項規定並無相異之處，因此，即使禁止旁聽者記錄摘要，並未違背人權公約之右項規定或其精神，又者，依法庭警察權禁止旁聽者記錄摘要，並未違反人權公約十九條三項之規定，已如多數意見之說明所示。

3. 據此，旁聽者請求於法庭記錄摘要之聲請，並無憲法及其他法令上之根據。

看來，旁聽者於法庭記錄摘要之自由，實難謂為受法律保障之利益，上訴人之本件聲請，就其他要點未加以論斷，實有未恰，因而原審判決裁示其應予駁回，實為妥當，本件上訴應予駁回。

二、藉此機會，就旁聽者於法庭記錄摘要，聽任其自由是否恰當，並附做說明。

就旁聽者於法庭記錄摘要，應聽任其自由，即使未依憲法及其他法令上聲請，一般而言就訴訟公平且順利進行，若未有產生妨礙之虞，則只要未有特別情事，聽任其自由，亦為一種既存的狀態吧。

惟如前記所述，法庭係探究

事實真相之場所，首先必須加以考量者，係將法庭營造為最易呈現真相之場所，若旁聽者於法庭記錄摘要，即使行為安靜，並未擾亂法庭秩序，亦會對證人或被告心理上造成微妙影響，使其對於陳述真相，有猶豫之可能。據此，是否具有該種影響，於多數情況下要事前預測幾乎是十分困難或不可能，甚且因此造成法庭上無法發現真相，對於該案件之審判造成無法補救之影響，實無庸贅言。又者，影響所及未必僅針對證人或被告而已。旁聽者於法庭上記錄摘要，原本應為嚴肅之氣氛受到擾亂，致使應集中精神探究事實真相因而有產生障礙之虞，並非不可能。

其次，就記錄法庭狀況之文書，依旁聽者於法庭上所記錄之摘要，而加以製作者，其被散布時，即使內容並不正確，然帶給世人的印象是其內容彷彿真實，可能受到質疑，且於事前防範此事態之可能極微，惟一旦帶給世人之印象則不易消除。為避免招致右項之弊害，法庭相關狀況之報導，原則上，以司法記者俱樂部所屬之報導機關進行者，實為妥當，僅針對右項俱樂部所屬報導機關之記者，允許記錄摘要，

並未違反憲法十四條一項之規定，如多數意見之說明所示。

再者，如前記所述，法庭上記錄摘要之自由，聽任旁聽者為之，以記錄摘要有帶給證人、被告心理上影響之虞，或者無法將法庭保持為適合審理、裁判場所之虞時，審判長方依法庭警察權採取禁止之措施，依我個人之經驗，於法庭上例外實施制止措施時，就該措施有產生紛爭，對訴訟順利進行有產生障礙之危險性時，於各法庭事先業已禁止旁聽者一般性記錄摘要以為預防，待其提出申請後，方依審判長之裁量，以個案裁定是否許可之方式，實為妥當。

據此，一直以來，就旁聽者之記錄摘要，有不少審判長採用所謂許可制度，係指將旁聽者記錄摘要加以一般性禁止之後，有此需求之旁聽者提出申請時，考量其旁聽之目的、證人、被告之年齡、個性、該案件之內容、該庭期所預定進行之程序等，判斷記錄摘要是否有產生弊害之虞，

只要認定未有產生之虞時，即予以許可之措施，而敝人依現階段法庭之實際狀況來看，採用此種措施，實可謂為一適當方法。就決定許可與否，依該旁聽者所欲記錄摘要之目的等，其他個別之狀況亦應加以充分考量，實為理所當然。

三、裁判特別是刑事裁判於嚴肅氣氛所籠罩下之法庭中進行審理，因而其使命得以充分發揮，進而亦得以確保世人對裁判之信賴。審判長就旁聽者等之行為，認為有妨礙法庭秩序或寧靜，對於訴訟公平且順利進行將帶來障礙時，應具有嚴正且果斷行使法庭警察權之職務與責任，亦如多數意見之說明所示。時至今日，於暴戾之法庭中承辦案件之各審判長為首，多數之審判長以適當行使此法庭警察權，維持法庭之秩序與嚴肅之氣氛，對於妨礙裁判公平且順利進行之障礙加以排除，今後敝人亦寄予相同之期望。